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3.一般企業銀行信貸管理

(主要職能 – 3.1 制定信貸策略、政策和程序)

| <u> </u>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名稱 | 制定信貸審批程序 |
| 編號 | 109251L5 |
| 應用範圍 | 為整間銀行各類貸款產品制定信用評估和審批程序的規範 。 這適用於發放新信貸、延續現有信貸和審批例外情況等。 |
| 級別 | 5 |
| 學分 | 4 (僅供參考) |
| 能力 | 表現要求 1. 職務範圍的知識 |
| | 制定在貸款程序中所涉及人士的責任(例如:信貸委員會、個別信貸主任等)。 3. 專業行為及態度 能夠: 考慮每位人員的信貸經驗和專業知識,以確保適當的授權委派;從而開發可靠的監控系統; 在信貸審批職務上進行獨立審計,從而檢討程序的有效性和執行必要的改進; 定期檢討信貸授權並執行必要的改進,以確保授權仍然切合目前的經濟狀況和銀行的策略。 |
| 評核指引 |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 • 建立信貸審批步驟,詳細說明每一個步驟的要求和作用。這些步驟是建基於銀行的貸款產品特點和信貸策略分析; • 根據目前表現、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和銀行策略的分析,在審批程序上作出改善建議。 |
| 備註 | |
| | |